

D34信息披露

2026年9月8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7,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91号”文同意注册。

本内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东优先配售,原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东优先配售全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簿记建档)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股票的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7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10日(T日)起至2032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3.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日还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五)计息及兑付利息
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为“可转债”年利息(T)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半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IB×R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

(六)付息及兑付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公历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发布当年付息公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该交易日)转股或股票的可转债不受本次计息年度起息日的影响。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逐期对每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9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3月16日至2032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截止日次日之前行使。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基础上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1.00元。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方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和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转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调整转股价格,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至次发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增发新股、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应获权益或转股在行使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的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5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1.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2.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3.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4.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5.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6.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7.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8.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9.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0.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参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报并实施调整,该计息年度不再进行循环做息,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赎回调整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合出现重大变化或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调整,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有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不应对应回售的附加回售。

10.赎回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换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1.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12.债券担保措施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六)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9月10日(T日)。

(七)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5.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0.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2.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3.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5.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1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0.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2.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3.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5.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0.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2.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3.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5.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3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0.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2.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3.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5.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4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50.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5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52.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53.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5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55.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